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8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届次：2024年度股东大会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乐先生。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1 人，代表股份 436,082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9 人，代表股份 436,075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0 人，代表股份 78,422,0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8 人，代表股份 78,414,6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2,022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91%；反对 2,95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3%；弃权 1,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362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8235%；反对 2,95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17%；弃权 1,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2,039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28%；反对 2,953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2%；弃权 1,0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37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442%；反对 2,953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58%；弃权 1,0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2,099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6%；反对 3,604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6%；弃权 3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43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9211%；反对 3,604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67%；弃权 3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685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17%；反对 3,991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52%；弃权 4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02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30%；反对 3,991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93%；弃权 4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607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38%；反对 4,02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7%；弃权 4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947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2938%；反对 4,02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07%；弃权 4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634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99%；反对 4,013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3%；弃权 4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973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277%；反对 4,013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74%；弃权 4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834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58%；反对 3,916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2%；弃权 3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17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5830%；反对 3,916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45%；弃权 3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865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31%；反对 3,170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0%；弃权 1,0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205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232%；反对 3,170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29%；弃权 1,0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3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848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1%；反对 3,19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3%；弃权 1,0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188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6013%；反对 3,19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77%；弃权 1,0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1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763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95%；反对 3,209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0%；弃权 1,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102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921%；反对 3,209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25%；弃权 1,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5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，参会股东还听取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杨苹苹律师、曹蕾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